

郑州市第四十一高级中学餐厅经营权承包项目询比公告

(招标编号：ZYGL202306-D005)

项目所在地区：河南省,郑州市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郑州市第四十一高级中学餐厅经营权承包项目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，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/，招标人为郑州市第四十一高级中学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规模：/

范围：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，本次招标为其中的：

(001)郑州市第四十一高级中学餐厅经营权承包项目；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(001 郑州市第四十一高级中学餐厅经营权承包项目)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：/；

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获取时间：从2023年06月16日09时00分到2023年06月20日18时00分

获取方式：详见公告

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：2023年06月21日15时00分

递交方式：详见公告纸质文件递交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：2023年06月21日15时00分

开标地点：详见公告

七、其他

郑州市第四十一高级中学餐厅经营权承包项目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招标项目“郑州市第四十一高级中学餐厅经营权承包项目”已具备招标条件，招标人为郑州市第四十一高级中学，招标代理机构为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。现对餐厅经营权承包进行公开询比招标，特欢迎有兴趣的潜在响应人前来参与。

二.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

2.1 项目名称：郑州市第四十一高级中学餐厅经营权承包项目；

2.2 招标编号：ZYGL202306-D005

2.3 项目地点：郑州市中牟县国华街 26 号（郑州市第四十一高级中学）

2.4 本项目承包范围 本学校餐厅一楼（学生餐厅含清真窗口）及三楼（教职工餐厅、学生餐厅）的日常经营、管理、维护等；

2.5 委托管理期限 三年（首次合同签订期限为一年，甲方对乙方上一年度服务考核合格后，方可续签订下一年的合同）；

2.6 服务质量：1、必须按学校指导要求，按时、保质、保量的前提下完成供餐任务；2、餐品满意度必须达到 85%以上；3、餐厅卫生以及工作人员卫生、健康要达标；4、不得违规经营不符合要求的食品；5、先签订 1 年合同，甲方对乙方上一年度服务考核合格后，方可续签订下一年的合同，合同期间经济独立，自负盈亏；

2.7 标段划分：二个标段

一标段：餐厅一楼（学生餐厅含清真窗口）

二标段：餐厅三楼（教职工餐厅、学生餐厅）

2.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；

备注：各响应人可参与 2 个标段投标，为保证项目服务质量，响应人最多只能中标一个标段，如同时中标两个标段，将按照标段顺序靠前的确定成交人，其他标段按照候选人推荐顺序相应顺延为成交人。

三. 响应人资格要求

3.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，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，且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；

3.2 项目经理必须是经营权承包单位员工（提供近一年任意三个月的本人相关社保证明材料），并具有相关经营管理工作经验（书面承诺盖单位公章，格式自拟）；

3.3 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、社会信誉、经济状况及承接本项目的实力（书面承诺盖单位公章，格式自拟）；

3.4 近三年（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）具有学校餐厅类项目管理经营业绩（提供合同复印件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）；

3.5 在以往经营过程中无食物中毒、恶性事件等食品安全事故发生（书面承诺盖单位公章，格式自拟）；

3.6 响应人应提供通过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渠道查询企业信用记

录的查询页并加盖响应人公章，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，不得参与本次招标活动；

3.7 响应人保证本项目不转包、不违法分包，出具承诺书（格式自拟，加盖单位公章）；

3.8 其他要求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，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。提供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中公示的公司信息（股东信息）网页查询结果证明，查询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后。

四. 询比文件获取

4.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，请于 2023 年 06 月 16 日至 2023 年 06 月 20 日（法定公休日、法定节假日除外），每日上午 09:00 至 12:00，下午 14:30 至 18:00（北京时间，下同），在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政六街合作大厦 B 座 10 楼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领取询比文件。

4.2 询比文件领取所需资料：

(1)法人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（必须为响应人本单位人员）身份证；

(2)营业执照、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；

2. 以上资料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一套存档。

3. 询比文件的售价：询比文件售价 500 元/标段，售后不退。

五. 响应文件的递交

5.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：2023 年 06 月 21 日 15:00 分。

5.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：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政六街合作大厦 B 座 10 楼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。

5.3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，招标人不予受理。

六. 发布公告的媒介

本次询比公告在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》、《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》上公开发布。

七. 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郑州市第四十一高级中学

地 址：郑州市中牟县国华街 26 号

联 系 人：黄先生

招标代理机构：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：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政六街合作大厦 B 座 10 楼

联 系 人：宋先生、权先生

电 话：0371-60981807

邮 箱：zhongyizb@163.com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/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郑州市第四十一高级中学

地 址：郑州市中牟县国华街 26 号

联 系 人：黄先生

电 话：/

电子邮件：/

招标代理机构：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：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政六街合作大厦 B 座 10 楼

联 系 人：宋先生、权先生

电 话：0371-60981807

电子邮件：zhongyizb@163.com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_____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_____（盖章）